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教办〔2023〕2号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有序恢复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是促进人民健康发展的基本途径，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方面，也是创造城市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本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部署，围绕服务健康上海战略和建设一流健康城市目标，把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作为适应全民健身热潮、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的重要补充，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为满足市民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常态化、制度化，市教委、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精神文明办于2019年出台《关

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体〔2019〕7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上海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导则》(以下简称《导则》),针对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作出明确规定,基本实现了全市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能开都开”“应开尽开”,赢得了社区居民的普遍好评。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意见》和《导则》落地落实,结合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现就有序恢复本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学校体育场地有序恢复开放。各区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以区政府为主导,区教育、体育、文明办、财政、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协同管理的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由街镇牵头组成的“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管理办公室”管理功能。各区教育、体育部门要根据《实施意见》和《导则》要求,在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实施本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并指导辖区内学校形成具体工作安排,有序推进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应开尽开”,确保3月31日前推动辖区内面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的公办中小学校占比不低于80%。

二、合理安排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时间。各区要指导学校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满足师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等工作和学习需要前提下,合理确定开放时间、时长和入校人数。要统筹考虑工作日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与场地开放时间叠加的现实情况,鼓励学校在双休日、寒暑假等时段延长开放时间,在不影响学校周围社区居民生活的前提下,鼓励学校实施“灯光工程”,方便

居民夜间锻炼，确保开放期间每周平均开放时长不低于16小时。

三、优化落实开放期间校园安全措施。各区要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依托社区力量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入校锻炼专业指导力量配置，进一步发挥体育指导员、社区工作者作用。要指导各街镇牵头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期间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案，为开放体育场地的学校统一办理入校健身人员意外公众责任保险。要通过物理隔离或技防手段，实现体育场地开放区域和其他功能区相对隔离。要建立学校体育场地的体育器材和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依托技术赋能体育场地开放管理。各区要指导学校加强数字技术运用，优化完善入校锻炼市民的信息登记和身份识别措施。鼓励各区、各学校开发应用小程序，通过网上预约、扫码签到、人脸识别等手段提升便民服务能级，优化入校锻炼流程，精准记录入校人员动态，加强入校人员管理。鼓励各区深化信息赋能和应用场景拓展，实时掌握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数量、实际开放学校数量、学校每周开放时长、入校健身居民人次等台账数据，提升信息报送实效。

五、加强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督促检查。将“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这一市委“民心工程”事项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范围以及市对各区履行教育法定职责督政范围。各区要聚焦日常管理、开放绩效、保障措施等环节，加强对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督查指导，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督促受检单位及时整改，持续提高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市民健

康锻炼需求，提升市民的感受度和获得感。各区第二季度实地检查辖区内开放学校的比例应不低于开放学校总数的10%，年底实地检查比例应不低于30%，用3年时间实现辖区内场地开放学校实地检查全覆盖。

六、加强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宣传引导。各区要及时更新“一网通办”平台的学校体育场地开放信息查询系统数据，通过在校门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公布开放时间、设施名称、基本要求、联系电话等，方便公众知晓。各区统一设置的联系电话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学校因故确需暂停体育场地开放的，应提前报区教育局备案并落实告知措施。各区要依托区政府、区教育局、区体育局等官网和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宣传，对开放模式新颖、开放成效突出的学校要加大推广力度，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各区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教委联系沟通。联系人及电话：陈华（市教委体卫艺科处），23116752；林炊利（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2311663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